

## 書業惡風始於南宋考

潘銘榮

屈萬里教授曾經撰文論述晚明書業的惡風，他舉例說明偽作古書、剽竊他人著作、冒充名人著作、以他家舊版冒充已刻新版、任意刪減原書等幾種現象，認為「這些情形，都可以表現出來對於學術嚴重的不良影響，以及當時出版界和著作人的惡劣風氣。」<sup>1</sup>

書業惡風是印書商業化和惡性競爭的結果。我國印書商業化並不始於晚明，所以屈教授的論述更可以向上追溯。張秀民先生認為南宋時各地營業書坊已經普遍設立，印本書籍成為重要商品之一<sup>2</sup>。這是很根據的論斷。本文擬就涉獵所得，舉例說明書業惡風的淵源可以上溯至南宋，可惜已不及得到屈教授的教正了。

葉夢得（1077—1145）在北宋末期曾經概述當時的印書情形說：「今天下印書，以杭州為上，蜀其次之，福建最下。京師比歲印板，殆不減杭州，但紙不佳。蜀與福建，多以柔木刻之，取其易成而速售，故不能工。福建本蠻徼天下，正以其易成故也。」<sup>3</sup>福建板本「最下」，正因為它們是書坊的產品。雖然杭州和四川也有書坊，但印書商業化的程度遠不及福建。最明顯見到的是在書籍的印刷形式。杭州板本，即使是書坊所印，也維持版式和字體的美觀，而福建板本卻不講究。這可能由於兩地的書籍市場不同。杭州板本的顧客以京城讀者為主，文化水平較高、購買力也較強。福建板本多數轉販全國各地，為求減低成本便於運載，所以要擠緊版式壓縮冊數，發展出瘦長的印書字體，又採用質薄的竹紙來印刷。

工料的粗劣，尚未足以稱為惡風。商業化刻書的可惡在於它對書籍內容的破壞，造成文獻學術的損失。為了競爭和獲得更大利潤<sup>4</sup>，書坊千方百計標新立異，而不注重實際的編印工作，把文化大義忘卻了。

書坊刻書唯利是視，在他們看來，最值得刻印的書是銷路最好的書。流行書於是成

<sup>1</sup> 《國立臺灣大學三十週年校慶專刊·學術講演與專題討論》（台北國立臺灣大學1976），頁26—29。

<sup>2</sup> 張秀民「南宋（1127—1279年）刻書地域考」《圖書館》1961.3（1961年9月），頁52。

<sup>3</sup> 葉夢得《石林燕語》（《叢書集成初編》冊2754—2755），頁74。

<sup>4</sup> 當時刻書利潤一定頗為豐厚，否則就不會出現禁人翻雕的刻書牌記。見葉德輝《書林清話》（北京古籍出版社1957）頁36—42「翻板有例禁始於宋人」條。

爲書坊的主要貨色，而通過刻印推廣，他們令流行書更加流行。王明清（1127—？）述及市井間流行《百家姓》<sup>5</sup>。熊鉉（1247—1312）爲《翰墨全書》寫序，談及南宋末期書坊所印平日交際應用的書徧行天下<sup>6</sup>。此外，由於民間信仰的龐大力量，佛經也就成了書坊一種常印的書。

敏銳的書坊主人，往往能够看準書籍的需求而及時供應。淳熙（1174—1189）中，孝宗詔進士習射，書坊竟印出《增廣射譜》7卷<sup>7</sup>，於是進士射箭，書坊射利，各得其所。開禧丁卯（1207），韓侂胄主張向金用兵，朝野競講北征，建安書賈魏仲舉於是從《紀年備遺》等書中，摘刊有關戰伐的材料，編成《三國六朝五代紀年總辨》28卷，以備程試答策之用。書前序中有「靈旗北指，諸君封侯」之語，可見書肆曲投時局的動機<sup>8</sup>。爲求在適當時機推出適當商品，書坊中人必須經常留意能够造成書籍需求的時事。一個經常出現的機會是科舉考試，舉子數年一次博取功名，而書坊也數年一次賺取暴利。科舉考試對於中國印書史影響至大，自不待言了。

刊印流行書籍，迎合市場需求，是古今中外出版商的共性，不算是惡德，但以下的一些書業風氣，卻造成惡劣的後果：

#### 〔1〕標新立異

編寫新書並非易事，即使新書面世，也不易爲讀者接受，而重印名著便較便捷而少風險。在這種編新不如述舊的心理下，書坊紛紛重印經典著作。但爲要表示自己重印的板本較爲優勝，於是各自誇示所費的功力。南宋坊本書名之中，「纂圖互註」、「重言重意」和「諸儒評點」等字眼觸目皆是，都是爲了強調重印時所加的編訂工作。隨舉一例，如《新刊諸儒評點古文集成》就據說採取了呂祖謙、真德秀、樓昉等名儒的評點而成書。不過，書坊牟利，學者往往不屑與之合作。書坊中人不能聘得名手編訂，訛誤舛謬於是叢生，當時學者已有深感不滿的。張湜說：

近時閩中書肆刊書，往往擅加改易。其類甚多，不能悉紀，今姑取一二言之。睦州，宣和中始改爲嚴州，今所刊元豐九域志，乃徑易睦州爲嚴州。又廣韻「桐」字下注云：「桐廬縣在嚴州」。然易去舊字，殊失本書之旨。將來謬亂書傳，疑誤後學，皆由此也。<sup>9</sup>

坊本內容也有被後代學者猛烈抨擊的。例如《四庫提要》編者對《五子纂圖互註》有以下批評：

<sup>5</sup> 王明清《玉照新志》（《叢書集成初編》冊2769），頁49。

<sup>6</sup> 熊鉉《熊勿軒先生文集》（《叢書集成初編》冊2406），頁5—7。

<sup>7</sup>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台北廣文書局1968），頁855。

<sup>8</sup> 《合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及四庫未收書目禁燬書目》（台北商務印書館1971），頁1846—1847。以下簡稱《四庫提要》。

<sup>9</sup> 張湜《雲谷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58），頁69。

每種前各有圖，而於原註之中，增以互註，多引五經四書，及諸子習見之語，未能有所發明。其於《文中子》，則並無互註體例，殊未劃一。至《老子》之首列三圖……《莊子》之首，唯列周子太極圖、《荀子》之首列三圖……《揚子》之首列二圖……《文中子》之首列二圖……無一足資考證者。而《莊子》因《大宗師》篇有太極二字，遂附會以周子之圖，尤爲無理。核其紙色版式，乃宋末建陽麻沙本。蓋無知書賈，苟且射利者所爲。<sup>10</sup>

坊賈印書爲要自誇與衆不同，而對經典著作牽強附會擅加編訂，以不知爲知，淆亂天下讀書人的視聽。斥之爲「無知坊賈」，並非過甚。

### [2] 誇多門博

爲了吸引讀者購買，書坊往往強調自己所印的板本內容遠較他本爲豐富。慶元6年（1200），建安書商魏仲舉印行《五百家註音辨昌黎先生文集》，首列評論詁訓音釋諸儒名氏一篇，據《四庫提要》編者的分析：

自唐燕山劉氏，迄頴人王氏，共一百四十八家。又附以新添集註五十家、補註五十家、廣註五十家、釋事二十家、補音二十家、協音十家、正誤二十家、考異十家，統計祇三百六十八家，不足五百之數。而所云新添諸家，皆不著名氏。大抵虛構其目，務以炫博，非實有其書。卽所列一百四十八家，如皇甫湜、孟郊、張籍等，皆同時唱和之人，劉昫、宋祁、范祖禹等，亦僅撰述唐史，均未嘗註釋文集。乃引其片語，卽列爲一家，亦殊牽合。蓋與所刊五百家註柳集，均一書肆之習氣。<sup>11</sup>

至於所刊柳集，稱爲《五百家註音辨柳先生文集》，則更爲欺人之談：

書中所引，僅有集註、有補註、有音釋、有解義，及孫氏、董氏、張氏、韓氏諸解。此外罕所徵引，又不及韓集之博。蓋譜家論韓者多，論柳者較少，故所取不過如此。特姑以五百家之名，與韓集相配云爾。<sup>12</sup>

即使名實相符之書，如《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網羅520家駢散文，而「中間多採宦途應酬之作，取充卷數，……不免失於冗濫。」<sup>13</sup>

書坊編印叢書，往往以多取勝，至於濫竽充數。十三世紀初，長沙有書坊刊印《百家詞》，陳振孫著錄其目，並且評說「其前數十家皆名公之作，其末亦多有濫吹者。市人射利，欲富其部帙，不暇擇也。」<sup>14</sup>

<sup>10</sup> 《四庫提要》，頁2765。

<sup>11</sup> 《四庫提要》，頁3142。

<sup>12</sup> 《四庫提要》，頁3145。

<sup>13</sup> 《四庫提要》，頁4152。

<sup>14</sup> 《直齋書錄解題》，頁1294。

### [3]節畧長篇

與誇多門博相反，書坊出版的另一型態，為刪節長篇著作，以求減低成本，及適應一般讀者的購買力。樓鑰（1137—1213）序《通鑑總類》道出了這種節本的市場價值：

《資治通鑑》，不刊之書也。司馬公自言精力盡於此書，而士夫鮮有能徧讀者，始則以科舉而求簡便，世所傳節本，自謂得此足矣。名宦既成，則又多汨於利名之場，益視為長物矣。<sup>15</sup>

為了表示自己的節本比別本更為詳盡，書坊想出一個自相矛盾的名目「詳節」。呂祖謙讀書時隨時節鈔備檢的筆記，去取未精，但建陽書坊刻而傳之，名曰《十七史詳節》<sup>16</sup>。而各史的「詳節」本，又會分別單行。

### [4]盜印著作

前述《十七史詳節》的印行，極有可能未經作者同意。類此盜印，層出不窮。呂祖謙的另一著作《歷代制度詳說》本為祖謙家塾私課之本，其後轉相傳錄，遂以付梓。但祖謙年譜沒有撰作此書的記載<sup>17</sup>，可見並非準備行世的著作。

書坊盜印著作，也有引致麻煩的。例如朱熹刊印《四書集註》之後，又以諸家之說紛錯不一，因設為問答，明所以去取之意，成《四書或問》。但《四書或問》其間頗多尙待商榷之處，而又無暇重編，所以未嘗出以示人。後來有書肆將此書暗中刊行，朱熹請於縣官，追索版片<sup>18</sup>。盜印者於是心勞日拙了。

### [5]印行偽書

除盜竊名著外，書坊也往往假託名家印行偽作。這種惡劣行徑既損學者之清譽，又增文獻之淆亂。諸如此類的偽書有題黃倫《尚書精義》<sup>19</sup>、題李焘《續宋編年資治通鑑》<sup>20</sup>、題劉攽《文選類林》<sup>21</sup>、題呂祖謙《東萊家塾詩武庫》<sup>22</sup>、題蘇軾《杜詩事實》<sup>23</sup>、題王十朋《東坡詩集註》<sup>24</sup>等等。

此外，書坊對於名家暢銷書籍，又偽為續貂之作，附於驥尾，欺騙讀者以漁利。如溫革撰《瑣碎錄》流行，書坊增益《瑣碎後錄》者是。<sup>25</sup>

<sup>15</sup> 樓鑰《攻媿集》（《叢書集成初編》冊2003—2022），卷末頁iii。

<sup>16</sup> 《四庫提要》，頁1415。

<sup>17</sup> 《四庫提要》，頁2798。

<sup>18</sup> 《四庫提要》，頁722—723。

<sup>19</sup> 《直齋書錄解題》，頁88。

<sup>20</sup> 《四庫提要》，頁1056。

<sup>21</sup> 《四庫提要》，頁2830。

<sup>22</sup> 陳鵠《西塘集耆舊續聞》（《叢書集成初編》冊2776），頁60。

<sup>23</sup> 汪應辰《文定集》（《叢書集成初編》冊1986—1989），頁112—113。

<sup>24</sup> 《四庫提要》，頁3235。

<sup>25</sup> 《直齋書錄解題》，頁741。

## 〔6〕冒充官本

由於官刻本享譽最高，最為讀書人樂意購買，書坊有以自己所印板本冒充，以求速售者。福建麻沙書坊廣勤堂刊本《鍼灸資生經》卷前有崇寧（1102—1106）中校奏醫書一道奏表，和此書內容並不相應。《四庫提要》編者認為「殆書賈移他書進表，置之卷端，欲以官書取重」。<sup>26</sup>

## 〔7〕化整為零

南宋書坊最惡劣的風氣大蓋是從一書中抽出部份，巧立名目，另外單行。《百川學海》所收，有題揚萬里撰《誠齋揮麈錄》一書，《四庫提要》編者檢校其文，發現全書「實從王明清《揮麈錄話》內摘出數十條，別題此名，凡明清自稱其名者，俱改作萬里字。<sup>27</sup>」不過這位坊賈實在太不高明，不應在書名留下如此明顯的線索。此外，不著撰人名氏之《幽居錄》，全抄周密《齊東野語》六至十卷之文，隻字不異，只次序稍有顛倒而已。<sup>28</sup>

## 〔8〕以不全本充全本

印書之家，責任上應以全書饗讀者。倘若不得全書，亦應以真相告人。一些宋代書坊卻故意用不全本冒充全本。林之奇《尚書全解》，福建麻沙坊刊本僅十得二三<sup>29</sup>。又有《翰苑新書》156卷，坊賈得殘本70卷，改題方龜年編《記室新書》刊行<sup>30</sup>。有時，書坊印書每卷節取部份而成，卷數不殊，而內容卻大為刪削。陳振孫收藏石蒼敏撰《橘林集》31卷，記下這樣的感歎：「集僅二冊，而卷數如此。麻沙坊本，往往皆然！」<sup>31</sup>以當時人言當時事，而說「往往皆然」，可見不是孤立的現象。

因為福建坊本粗製濫造，又有以上所述種種惡習，宋人對此大為反感，尤其是建陽縣麻沙鎮這個商業刻書中心的產品「麻沙本」，更往往被引為笑談。南宋時有一個關於麻沙本的著名故事如下：

三舍法行時，有教官出《易》義題云：「乾為金，坤又為金，何也？」諸生乃懷監本《易》至簾前請云：「題有疑，請問。」教官作色曰：「經義豈當上請？」

諸生曰：「若公試，固不敢。今乃私試，恐無害。」教官乃為講解大概。諸生徐出監本，復請曰：「先生恐是看了麻沙本。若監本，則坤為釜也。」<sup>32</sup>

<sup>26</sup> 《四庫提要》，頁2107—2108。

<sup>27</sup> 《四庫提要》，頁2663。

<sup>28</sup> 《四庫提要》，頁2970。

<sup>29</sup> 《四庫提要》，頁221。

<sup>30</sup> 《四庫提要》，頁2830。

<sup>31</sup> 《直齋書錄解題》，頁1076—1077。

<sup>32</sup> 這個故事見於宋人記載的，有《萍洲可談》、《石林燕語》、《老學庵筆記》等，文字稍有異同。此據陸游《老學庵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94。

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由此可見，「麻沙本」在宋代成為劣本的代名詞。後代目錄學者雖然崇奉宋本，但對宋代坊本也無好感。談及《增修校正押韻釋疑》時，《四庫提要》編者說此書「書肆屢為刊刻，多所竄亂。<sup>33</sup>」而書坊中人也就被稱為「無知坊賈」了。<sup>34</sup>

因為對書坊刻書的不信任，宋代學者往往不欲將著作交付書肆。譬如許洪對陳師文等編《太平惠民和劑局方》作了增註以後，並不急於付梓。他在序中自言：

洪欲畀之書市，深恐急於射利者，漫不加意；……今敬委積慶名家，以陰驚為念者，鋟木以傳。<sup>35</sup>

當代的評價如此，則我們生於後世，對於書坊板本更應抱持「盡信書不如無書」的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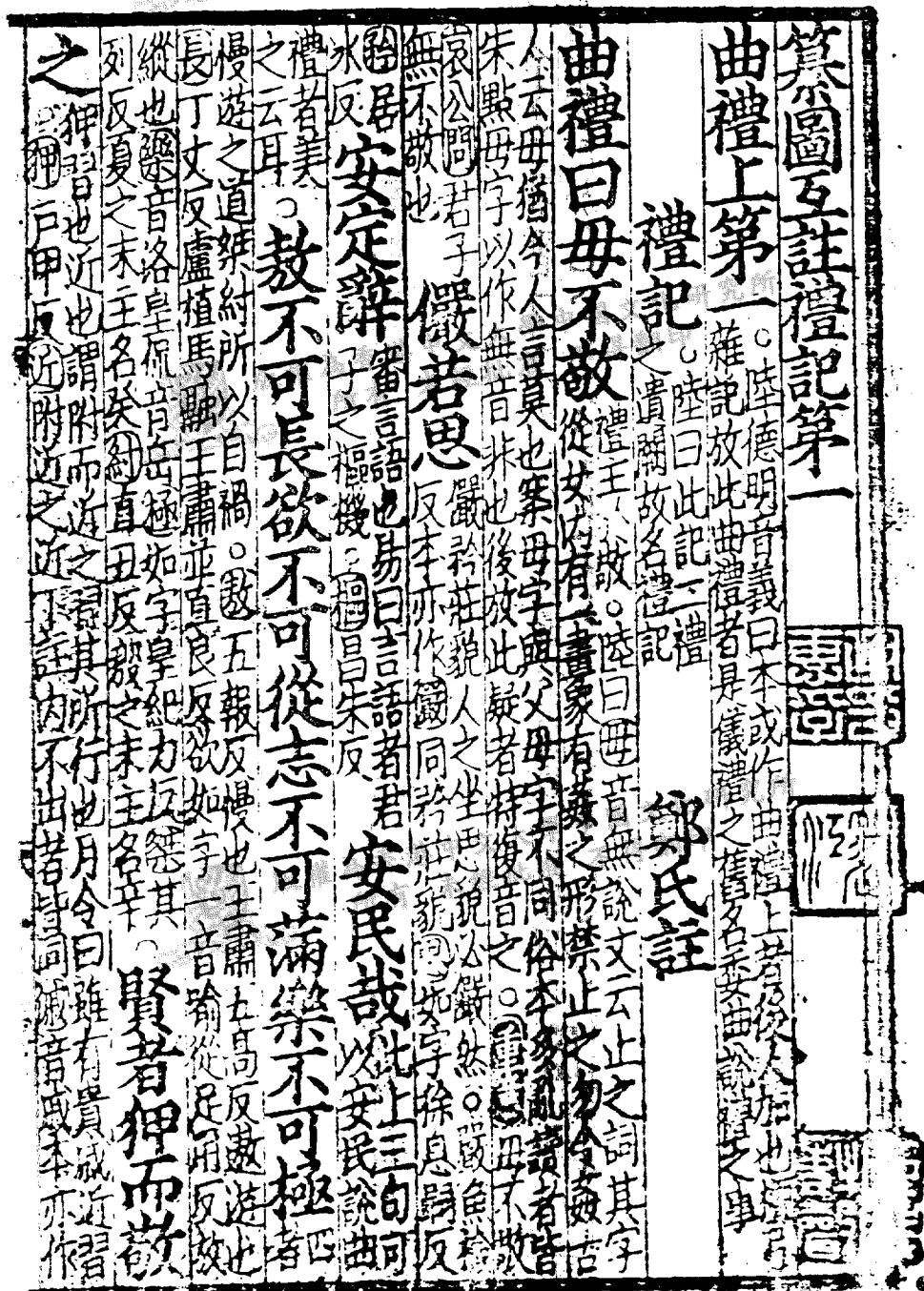
綜合以上所述，明代書業的惡風大半在南宋已經存在。「刻書而書亡」的指責，不應專對明人而發了。

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sup>33</sup> 《四庫提要》，頁888。

<sup>34</sup> 《四庫提要》，頁2765。

<sup>35</sup> 岡西爲人編《宋以前醫籍考》（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58），頁775—776。



圖一 麻沙本《纂圖互註禮記》(典型的南宋福建坊刊本)。  
據諸橋轍次編《靜嘉堂宋本書影》(東京靜嘉堂文庫1933), 圖版5。

王狀元集百家注分類東坡先生詩卷之十六

簡寄

詩五十九首

辛丑十一月十九日既與子由別於鄭州西門之

外馬上賦詩一篇寄之

是歲先生生於丙子時年二十  
仁宗皇帝立居治六年

六以額濱遺老

傳考之先生與子由俱以賢科中第尋除  
簽書鳳翔判官子由除商州推官以策許直忤時政告

即下而先生先赴時老泉被命修禮書留京師

先生既當赴官子由送至鄭州而還京師侍老泉之側也

不飲胡爲醉兀兀

白樂天對酒云所以劉阮輩終年醉兀兀  
又齊已詩云愛陶長官醉兀兀

飲長如醉加

白樂天詩不  
食亦似飢

此心已遂歸鞍發歸人猶自念庭闈

歸人指

陔補亡詩云春戀庭闈

子由東晉南

出復沒

鹿拂青螺栗

杜詩烏帽

苦寒念爾衣裘薄獨騎瘦馬踏殘

月

簡樂天詩云如何不爲念馬瘦衣裳單

李白與張籍詩云嗟君馬瘦衣裳薄

路人行歌居人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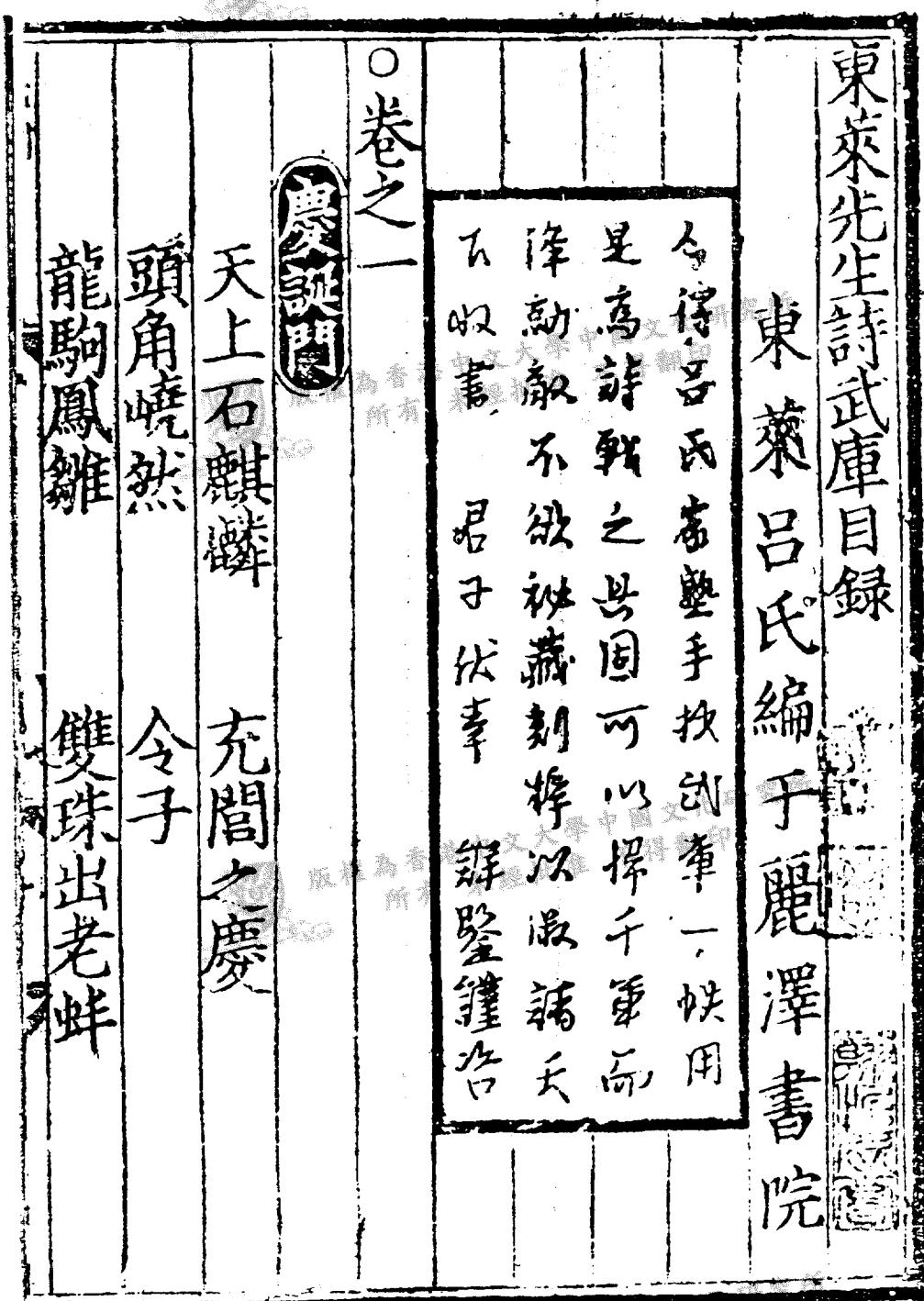
歌又朱買臣負薪行歌又詩云巷無居人

僅僕怪我苦悽惻

列子有拾穗行

選賦

圖二 建安黃善夫刊本《王狀元集百家注分類東坡先生詩》（在南宋建本中已屬上乘）。  
據北京圖書館編《中國版刻圖錄》（北京文物出版社1961），圖版179。



圖三 南宋建本《東萊先生詩武庫》(注意刊記所表現之商業意味)。  
據劉承幹編《嘉業堂善本書影》(吳興劉氏嘉業堂1929)第89種。

第二百二十九卷

附錄七

西蕃

第百三十

附錄八

交趾

東都事略目錄卷

眉山程舍人宅刊行  
已申上司不許覆板

圖四 南宋眉山程舍人宅刊本《東都事略》(注意禁止翻印之刊記)。  
據日本書誌學會編《宋本書影》(東京日本書誌學會1933), 圖版18。



## The Beginning of Malpractices in Chinese Commercial Printing in Southern Sung

(A Summary)



Poon Ming-sun

Large-scale commercialization of Chinese printing started in Southern Sung, with Fu-chien Province emerging as the most prominent centre of trade printing. Practices which brought the most profit were employed by these printers.

The most obvious characteristic of books printed by commercial publishers in the South Sung was the poor physical format, resulting from the employment of inferior materials and closely-packed characters. To increase the sales the printers aimed their publications at a wide readership and supplied books according to sporadic demands in the bookmarket.

Due to competition, the profiteering Fu-chien printers also introduced certain practices which may have detrimental effects in their trade. (1) To reedit, rearrange the text, or incorporate new materials into, existing books. (2) To compete in sheet size of the books they produced. (3) To publish abridged versions of lengthy works. (4) To publish pirated editions. (5) To publish forged books. (6) To disguise private works as government works. (7) To publish part of a work as separate work. (8) To pass incomplete works for complete ones. Because of their textual faults, many Fu-chien imprints, especially "Ma-sha editions," were infamous among scholars in their own days and in later ages.

